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夏淑蓉  
電話：02-87711867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lucahsia@mail.s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10038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29407\_111D2014349-01.pdf、111D029407\_111D2014350-01.pdf)

主旨：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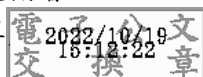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5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97758號函辦理。
- 二、指揮中心鑒於邊境管制逐漸放寬，因應社會經濟與國際交流活動需申請入境人員於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參與活動之專案數量大幅增加，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同時加速專案審核流程，爰訂定旨揭原則，請貴單位規劃於自主防疫期間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時，確依該原則辦理。
- 三、考量指揮中心於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邊境0+7入境管理新制，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採「7天自主防疫」，倘



未來賽事主辦單位辦理國際賽事均可依指揮中心所定規劃原則及自主防疫指引辦理，可免向本署提報防疫計畫，實施計畫在函報地方政府備查後，逕行舉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各縣市政府、特定體育團體及奧會承認團體、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

副本：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裝

訂

線

